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香港九龍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 4-2/PS1/1-5511/4 (2016) VI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49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5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2016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跟進事宜

就你於2016年6月7日轉介土地正義聯盟2016年6月6日的來信表達於屋邨增設墟市的意見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2. 食物及衛生局早前已就各地區團體舉辦市集的建議，去信有關區議會主席，解釋其立場和需要考慮的因素，並已建議有關區議會主席在區議會平台上再作討論和跟進。
3. 就個別在公共屋邨空地設立墟市的建議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，並配合政府當局就設立墟市

的政策和落實措施，予以考慮。同時，房委會會審慎研究建議對個別屋邨的影響。一般而言，公共屋邨人口密集，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、休憩設施、或公共空間，因此，房委會須充份考慮居民對這些公共空間的需要，以及他們和其他持份者和地區人士對改變公用空間用途的意見。同時，房委會亦需要考慮有關建議會否破壞環境衛生、阻礙公用通道、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。由於部分公共屋邨地段設有地契，對樓面面積及用途有所限制，要落實有關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及其他業主的同意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

(張鎮宇 代行)

2016年7月13日